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

現行「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自民國 66 年 8 月 30 日公布實施，並經民國 75 年及 87 年（87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八七）府法三字第 8706147000 號令修正）2 次修正相關條款發布實施至今。惟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3 條之授權及 89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因此，本規則實有修正之必要。

依臺北市議會 95 年 5 月 5 日函略以：『修正「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復經議決「本案屬於食品衛生管理事項，請改以自治規則定之，原辦法自自治規則發布之日起廢止。』。本府法規委員會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法三字第 09531179300 號函請本局應以訂新廢舊方式辦理。加上本市餐飲業型態多樣化、市民對飲食衛生及品質要求愈趨重視，為有效管理本市各類公共飲食場所，提升業者衛生水準，衡酌本市業者實際運作狀況，擬具「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草案）」。

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為保障消費者公共飲食衛生安全，原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已沿用多年，並不會造成市民及經濟支出之負擔，所帶來之效益為保障民眾食品衛生之安全，本局於年度計畫及例行工作常規業務中針對公共飲食場所派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對於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並不會增加，亦不會影響大眾之權益。

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類衛生標準或規範定之。」，臺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爰明定本規則(草案)之授權機關。

四、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行政規則之訂定已不足以運用，爰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3 條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本規則(草案)第 2 條明定公共飲食場所之定義，對該類場所即產生拘束力，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五、 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法規規範對象係為本市公共飲食場所從業人員，本局於年度計畫及例行工作常規業務中針對公共飲食場所派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並不會增加民眾及業者之額外費用負擔。

本市現行執行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係本局藥物食品管理處暨本局所屬 5 區聯合稽查分隊之稽查同仁，現行人員業能充足運用，並不會增加機關執法之額外費用負擔。

六、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

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類衛生標準或規範定之。」之授權，爰明定本辦法(草案)，為保障本市市民飲食衛生安全，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之，且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之法規，惟原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屬於自治條例位階，依議會決議應以自治規則定之，原辦法自自治規則函頒之日起送議會三讀廢止之。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本規則(草案)與市民飲食健康保障有關，不宜限制法規之有效期間。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須為事先公告，本辦法(草案)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刊登本府公報 20 日開放民眾提供意見。

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本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簡明易懂，且為大眾所能接受及適應，並不會對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現有具體條文可供執行，屬通案處理，且已實施多年，由本局藥物食品處暨 5 區聯合稽查分隊現行之稽查人力即可執行。